

一女子挥舞斧头欲上公交车

乔装民警在站台将其制服, 经查女子有精神病

贾文荣 记者 鲁龙飞

“警察同志,我在繁华大道附近看到一个中年妇女手上挥舞着斧头,很危险!”昨天下午2:50,在省城徽州大道与繁华大道路口时,合肥交警处置了一起精神病女子当街持斧头挥舞事件。当时,该女子正准备登上一辆60路公交车,被便衣交警扑倒在地。

挥舞斧头, 中年妇女来回走动

昨天下午2:20,交警包河大队滨河中队中队长李敏执行任务时,接到群众举报,有人在路上持斧头不停挥舞。随后,李敏立即带领民警瞿德海前去处置。

沿着繁华大道与徽州大道交口东边300米处巡逻时,民警发

现一名中年妇女比较符合报案人的描述。“身上穿着睡衣,说话语无伦次,骂骂咧咧,初步判断精神可能有点问题。”李敏称,正当他准备继续盘问时,该女子忽然从随身带着的黑色塑料袋里拿出一把锋利的斧头。

“不要跟着我!我要去找人算账。”中年妇女不停对着民警挥舞斧头,并沿着繁华大道朝东走了200米。此时,女子又突然走到繁华大道对面,并开始往回走。此后,中年妇女就这样不停地往返走动。

乔装打扮, 民警一路跟随其后

考虑到中年妇女手上有凶器,危险性较大,李敏更换了便装,徒步跟在中年妇女身后五六米远的地方,瞿德海开着警车紧随其后。

期间,有路人经过时,无不躲得远远的。“令人惊险的一幕,发

生在2:35。她手持斧头走到繁华大道同徽州大道路口时,恰逢一名老奶奶牵着小孙子从路口经过,小孙子看到斧头后,当场吓得哇哇大哭。老奶奶也被吓傻了,站在路口,一动不动。”李敏称,当时中年妇女距离祖孙二

人,只有几步的距离。

情急之下,李敏从身后抽出警棍,若祖孙俩遭遇袭击,则可在第一时间内出手将女子制服。幸运的是,中年妇女从祖孙二人身边悄然走过,没有发生任何异常状况。

公交站台, 一个鱼跃将其制服

中年妇女来回走了约1000米后,进入了繁华大道与徽州大道交口东侧100米处的公交站台。当一辆60路公交车驶入公交站台时,中年妇女夹杂在等候公交车的人群中,意图上车。

此时,跟随其后的李敏一路小跑过去,拨开人群,一个鱼跃将中年妇女扑倒在地。瞿德海也立即冲上去,两人死死将该女子按住。此时,在公交站台等候的市民才发现女子身下的斧头,

吓了一跳。

当日下午3时许,交警将女子移交给了辖区派出所。据派出所初步调查,该女子30多岁,患有精神病,目前已责令女子家属将其带回监护。



合肥明珠广场的欧风街将进行升级改造,打造明珠广场商业圈的亮点。在保持欧风街原貌的基础上,周边也将变成繁华的商业圈,集酒吧、画廊、咖啡吧、会所为一体,实行多元化组合。
倪路/图

老伴离开片刻 老人惨死家中

邻居发现其家中失火, 火灾原因尚在调查

星报讯(马芹芹 记者 张敏 黄洋洋) 昨日下午17:40,在省城怀宁路宁溪家园一居民楼5楼,一股浓烟不停从阳台处冒出,情急之下,邻居急忙报警求助。消防人员赶到后,辗转进入室内,很快扑灭了大火,但却发现一名老人不幸死在屋内。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。

记者赶到现场时,辖区刑侦人员已经进入室内开始调查,楼下聚集了老人的家人。面对失火原因和老人的身份信息,家人避而不谈。记者走访得知,失火房

屋内的窗户大多紧闭,只有阳台上的窗户是敞开的,待大家发现火情时,窗户内不停地冒出股股浓烟,但未发现明火。

“可能发现时已经很晚了,担心有人被困在屋里,我们就急忙打了报警电话。”小区居民称。消防赶到后,敲门无人应答,不得已只得破门而入,经过一番抢救,室内明火被彻底扑灭,但在清理废墟时,却发现一名老人死在屋内。

昨日19时许,刑侦人员结束了勘察,对死者家人表示,老人身上并无明显外伤,身旁有一些燃

烧未尽的棉絮,可能是意外失火后被困屋内,导致身亡,具体的死亡原因可申请尸检调查。据了解,老人姓吴,60多岁,退休在家,和老伴居住在此,由于视力不佳,平时要靠老伴服侍照料。事发当日下午,老伴有事出门片刻,不料竟发生惨剧。

当老人的遗体被运至殡仪馆时,吴大爷的老伴也踉踉跄跄赶到,号啕大哭:“我真不该出去啊,把你一个人丢在家里……”目前,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两嫌犯落网 逍遥津公园女尸案告破

星报讯(记者 鲁龙飞)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获悉,经过全力侦破,将发生在2010年8月的逍遥津公园抢劫强奸杀人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据了解,2010年8月的一天,有群众报警称逍遥津公园内的池塘里发现了一具女尸,警方现场观察,这名女子嘴部被胶带缠住,脖子上有暗红色的勒痕。死者的

遗物有粉色挎包、存折、照片、电话簿等。经过多方证实,死者为一名16岁女性,系被人先后后杀抛尸逍遥津池塘。

案发后,庐阳刑警全力侦破此案,日前已经将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记者昨天下午从庐阳分局刑警大队了解到,目前对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审讯正在进行中。合肥警方将于今日发布案件详细情况。

同学聚会饮酒 司机醉驾身亡同乘赔5万

星报讯(张建 记者 雷强) 2011年9月,李某与同学王某、孙某外出聚会,酒足饭饱之后,李某在驾车送王某、孙某回家的路上,因酒醉发生交通事故,李某当场死亡,王某、孙某受伤。事发后,中年丧子的李某父母将李某的同学王某、孙某告上法庭,要求其对于李某死亡承担50%的赔偿责任。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受理了此案。

庭审中,李某的父母情绪非常激动,他们认为自己的儿子李某的死亡,被告王某、孙某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事故发生那天儿子李某驾车与王某出去吃饭饮酒,当晚在李某酒醉的状态下,王某、孙某还让李某送二人回家,在送二人回家的路上,李某因酒醉

开车撞到路边树上,李某当场死亡,孙某、王某受伤,车辆报废。交警部门认定交通事故发生系李某醉驾导致。李某的父母认为王某、孙某明知自己的儿子驾车,不履行劝告义务还让其饮酒,在饮酒后又让其开车送二人回家,王某、孙某存在严重过错,应对儿子李某的死亡承担50%的赔偿责任,应赔偿损失23万元。

王某、孙某认为,李某的死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,他们既没有要求李某饮酒,也没有要求李某送其回家,他们当时还劝阻过李某让他不要饮酒。李某是完全行为能力人,在自己饮酒的情况下造成的死亡后果应由其自己承担。

法院通过审理后判决王某、孙某赔偿李某的父母五万余元。

撞上建筑垃圾 拖拉机驾驶员不治身亡

星报讯(马芹芹 记者 张敏) 昨日下午17时许,在省城巢湖南路与东二环交口东侧一偏僻院内,一辆手扶拖拉机一头插进一堆建筑垃圾中。在车头位置,一名男子俯身不动,身边还残留了一摊血迹。目击者发现后拨打120,急救车将伤者送医抢救,但由于发现较晚,男子伤势严重不治身亡。

记者赶到现场时,发现该院内存置出大块空地,其中一个临时堆建的垃圾站内,还静静倒着一辆手扶拖拉机,错乱叠放的石膏板盖住车头位置,据附近居民称,这里本是一块堆放建筑垃圾的垃圾站。

这辆拖拉机车头和车斗接口位置严重扭曲变形,石膏板上遗留了一摊血迹,大量石膏板遍布

在拖拉机周围。沿街一门面的后窗斜对着事故现场,据目击者称,事发前毫无征兆,并未听到太大异响,直到下午17时许从后窗才偶然瞥见了受伤的男子,这才想起了报警求助。

男子被送医后,随后诊断发现身上多处挤压伤,导致不治身亡,“男子是肥西人,52岁,正在联系其家人。”勘察现场的民警表示。拖拉机有明显撞击垃圾堆的迹象,此段路程虽颠簸不平但并非陡坡,也无其他车辆行驶。有人猜测,可能该男子为运输废弃石膏板的司机,操作中由于速度太快致使方向失控,坚硬的石膏板和扶手瞬间对驾驶人身体造成剧烈挤压,致其严重受伤。

目前,辖区警方正在调查此事,还原这起蹊跷的车祸。